附件六

# 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

危險標誌：黃單

## 一 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危險建築物地址：花蓮縣_____。

建築物規模：地上_____層、地下_____層

構造種類：□鋼筋混凝土造□加強磚造□磚造□木造□其他：

所有權人：_____電話/行動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## 二、房屋震損情形詳附件

## 三、修繕項目及圖說（圖說可以以文字或照片表示，詳如附件）

## 四、驗收簽單

| | |
|---|---|
| **修繕結果** | **經房屋所有權人驗收如項目三，均已如實完成，詳修繕同意書(含驗收簽章)經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，解除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態，特此證明。** |

**施工單位(簽章)：**

**房屋所有權人（簽章)：**

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屬管字第 1111230383 號函，有關 0918 地震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之建築物，經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者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請縣政府同意後，解除危險標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**修繕項目：**

**修繕方式：**

| **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** |
| --- |
| 黏貼處 |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**修繕項目：**

**修繕方式：**

| **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** |
| --- |
| 黏貼處 |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**修繕項目：**

**修繕方式：**

| **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** |
| --- |
| 黏貼處 |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